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已決議(i)採納計劃以肯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參與者以保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鑒於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為(i)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參與者以保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就因計劃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包括對計劃任何條文的解釋）將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獎勵股份

倘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就信託目的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則董事會須於實際可行範圍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前5個營業日）從本公司資源中轉撥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面值的款項作為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惟須受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發售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集團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出資金額，該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書面指示，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倘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董事會指示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內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倘董事會已列明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須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等購買及其條件。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無償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予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予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包括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指示就信託目的購買股份：(a)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或(b)此類授予或指示會不時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在無損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包括刊發當日），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包括刊發當日），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歸屬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符合計劃及相關授予通知內所指明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授予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前提是獲選參與者於獎勵後及相關歸屬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的參與者。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於下述情況(a)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b)被視為不再為獲選參與者：

- (i) 該人士為僱員且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或
- (ii) 該人士並非為僱員及該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或
- (iii) 該人士已被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
- (iv) 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罪行，

則原本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包括任何相關收入）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應當繼續保留在信託基金之內。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身故或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任何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其退休前一日被歸屬。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於歸屬日期之前出現變動，則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相關獎勵股份（及任何相關收入）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及相關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

其他條款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須歸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可向其發行之有關獎勵股份（包括任何相關收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參與者不可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獲選參與者不應於現金餘額或股份或該其他信託基金或信託持有的財產中擁有權利。

受託人不可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向一名獲選參與者獎勵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計劃的修改

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仍未歸屬獎勵股份（惟獲得大多數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之獲選參與者之書面同意除外）之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計劃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鑒於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具有以下賦予彼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獎勵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決定獎勵予獲選參與者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其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出資金額」	指	根據計劃所允許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方式注入信託，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有關參與者排除屬必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p>(a) 任何僱員；</p> <p>(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候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p> <p>(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p> <p>(e)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p> <p>(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p>

(g) 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

(h) 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相關收入」	指	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所有收入（扣除處理有關收入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以及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
「現金餘額」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之其他現金收入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選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挑選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計劃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任何新增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其獎勵股份配額（及任何相關收入）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